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21-110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 19 时。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易通”）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拟将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其他决议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鉴于浙江易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许东良先生、金俊先生、麻宝洲先生、潘伟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2020 年 12 月 7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需提请股东大会将该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授权有效期之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鉴于浙江易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董事许东良先生、金俊先生、麻宝洲先生、潘伟明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